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审〔2025〕5号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吨 食品添加剂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吨食品添加剂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2025年5月30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316万元，本项目利用现有IMP-B线发酵、精制设备，同时增加板框压滤机一台，以SOD糖为主要原料，经发酵、分离、过滤、干燥等工序包装成品，年产160吨食品添加剂黄苷-5'-单磷酸钠（XMP）。项目改造完成后，该生产线具有年产160吨XMP/4000吨IMP的能力。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发酵废气由现有气雾分离器处理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发酵液接收罐、盐析罐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乙醇吸收塔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由 26m 高排气筒排放；干燥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废气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发酵及精制车间废水进入现有核苷酸污水处理站处理，部分出水经中水车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充水，尾水排入优艺(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优艺(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滤机、干燥机、引风机等，通过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安

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染菌发酵液由精制车间提纯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外售综合利用。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项目风险主要为生产车间、液氨罐区等发生泄漏及火灾爆炸次生污染。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风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分)局备案，与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园区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防火防爆设计。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设置符合防渗要求的事故池，根据报告书结论，厂区现有2座事故水池，总容积为1300m³，可满足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事故水池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水的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3〕61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



等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装置区、罐区、废水输送管线、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0.022t/a、VOCs0.238t/a 范围内。

（八）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2 日印发
